

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第九項之聲明書範本

聲 明 書

一、 本公司輔導並承諾承銷 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

上市案件已向貴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

二、 公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有關本公司之記載及本公司所
出具文書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公司願負法律之
責任，並對因此而遭受損害之任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 印

負責人： 印

協辦證券承銷商： 印

負責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版)上市案件，已向貴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
- 二、本申請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於上市契約生效前，倘有變更、修改或其他情形者，本公司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更正後資料送請貴公司查核；違者，本件上市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經撤回者，貴公司得不予同意上市；於上市契約生效後經發現者，貴公司得暫緩開始其股票買賣或停止其股票買賣或撤銷或終止上市契約，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且於申請日時仍屬有效者，該等協議或契約書等內容皆已於所附資料中詳加揭露、說明，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願依前條聲明事項處理，申請人絕無異議。
- 四、本公司於本申請案審查期間除在審議委員會議外，絕不直接或間接透過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或其他人士向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接觸，說明案情或進行其他請託行為，如有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規定處理，申請人絕無異議。
- 五、其他聲明事項：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第十六項之承諾書範本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案，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負責人：

董 事：

總經理：(科技事業及**創新板**股票適用)

研發主管：(科技事業及**創新板**股票適用)

營運相關技術主管 (創新板股票適用)：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科技事業、文創事業或**創新板**股票適用)：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 (科技事業、文創事業或**創新板**股票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